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82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蛟龙”)、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签订了《关于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各方合资设立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推动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并组建平台实体运营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海港集团出资29,000万元,占比58%,交通集团出资5,000万元,占比10%,传化物流出资4,000万元,占比8%,圆通蛟龙出资4,000万元,占比8%,百度出资4,000万元,占比8%,机场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比4%,阿里出资2,000万元,占比4%,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89212Y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82,754.8587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94.1591%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307662068B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6%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9%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5%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308951W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名称: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036709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喻会蛟	51.00%
张小娟	49.0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名称: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2X654G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1,18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18-5号
法定代表人:陆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683517554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王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7710%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32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300%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78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成立时间:1999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1,072,526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戴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6.6583%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己方: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四港”联动发展“七个一”中“打造一个综合服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推进一批示范项目”的工作要求,共同推动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并组建平台实体运营公司,同时推进一批合资合作示范项目落地。各方通过合资设立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合资公司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1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经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法定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23号1幢5层523室,邮政编码:310013,法定代表人:滕亚辉,职务:董事长

1.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

1.3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是:开发、运营“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及相关业务;投资“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相关产品、服务,以项目形式设立项目合资公司并开展实体业务的开发与运营。

1.5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

1.6各方出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海港集团	以现金方式出资	29000	58%
交通集团	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10%
传化物流	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8%
圆通蛟龙	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8%
百度	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8%
机场集团	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4%
阿里	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4%
合计		50000	100.00%

1.7除非股东会另有决定,否则各方应当各自按照下列计划缴付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首期出资:每一方应当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30%;

后续出资:到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每一股东应当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到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每一股东应当实缴完毕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二)优先认购权

在合资公司向其他个人或实体(“其他潜在增资方”)提出或自其他潜在增资方收到任何数量的增资要约时,各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一定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该比例应为其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份额”)。各股东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或实质相同。如各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其放弃部分或全部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合资公司为引进战略投资者而以股权融资方式实施定向增资或经董事会和股东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股权转让

3.1合资公司的股权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进行转让。转让后由合资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而另外几家股东同时要求受让的,另外几家股东按照转让时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受让。

3.3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进行转让时,其他方应予以同意,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任何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第三方或该第三方的关联方(合称“竞争方”)。竞争方的名单(包括其后续更新,如有)由甲方另行以书面方式提供且经各方确认并同意后执行。为本协议之目的,“主营业务”系指互联网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海外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无车承运),水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无船承运,限集装箱业务);报关业务。

为本协议之目的:(A)“关联方”是指,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B)“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于”,就某一主体而言,指一人(或一致行动的多人),不论通过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还是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对该主体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具有下述情形的均应认为构成“控制”:(i)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主体超过50%的表决权或者权益;(ii) 能够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决定该主体的董事会或者类似的决策机构超过半数成员的任免;或 (iii) 能够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该主体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四)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2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党章的通知〉的通知》(浙组(2017)21号)要求,由甲方牵头组建公司党组织。对股东方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在党组织会先议讨论研究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议案提出方的董事或监事列席会议。

4.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7名,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提名1名、1名、1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他方和合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宣布解除其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的职务。但该发出通知的一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按照股东间约定的规则向合资公司委派新的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从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4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己方、庚方各推荐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后可以连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5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具体人数报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

(五)财务和利润分配

5.1合资公司应当聘请一家经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每年对合资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委派审计师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审计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审计结果每年向股东通报。

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但该等审查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合资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各股东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合资公司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各股东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在每一财务月份结束后,合资公司应向各股东提供该月度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该等月度财务报表应当包括到该财务月度截止时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该月度以及当年截至当时的期间)。

5.2合资公司缴纳有关税收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10%;

(3)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所余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股东会视公司经营情况决定。

合资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5.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违约责任

6.1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2若违反本协议,在不影响合资公司和其他各方在本协议、合资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项下的权利的前提下,违反本协议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合资公司和其他各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损害、损失及费用和支出。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打造服务产业端的智能物流服务平台,在浙江省内积极布局智能公路港物流基础设施,并探索多式联运模式升级。合资公司将主要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任务,推动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进一步优化运输通道资源配置和运输组织模式,构建畅通高效、无缝对接的多式联运体系,形成数字物流生态圈的运营主体。本次参股,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参与浙江省物流体系的布局和建设、云平台的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香港”)主要经营公司进出口业务,为支持传化香港的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利用浙江嘉兴港区资源,公司同意传化香港以自有资金2,500万美元在嘉兴港区投资设立浙江传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能科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51373632-000-11-20-6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985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59号中南行一字楼
董事:罗巨涛、王子道、陈捷
公司类别:Private company
业务性质:Investment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香港100%股权,传化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LBUTG7X
成立时间:2021年09月26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外环西路618号1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省嘉兴港区化工园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北岸。该港区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和港口物流业,公司将利用港区资源,做强做大公司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并充分利用港区相关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传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1-05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一是公司预计该项目在2022年底前完成,但受寻求战略合作伙伴进展情况的影响,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该项目实施以后,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产生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该项目的实际收益能力与预计收益能力可能存在差异。

●关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一是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但受市场环境影响、内部销售方式探寻进展等影响,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募投项目基本为费用性投入,且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短期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49号),现回复如下:

一、上述募投项目资金到位至今已逾3年,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涉及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变化等,详细说明长白山项目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迟迟未投入的具体原因,审慎评估并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重新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预计收益以及下一步的具体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关于“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相关说明

1、项目实际进展及市场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该项目承担公司为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先期公司投入自有资金1,49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990万元,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500万元,已开展的工作包括取得项目基础手续、土地平整、水源保护、厂区规划设计、接洽生产设备供应商、与具备销售渠道的战略合作伙伴的接洽等工作。出于投资谨慎性的考虑,到目前并未启动进一步的建筑施工、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与该项目对应的募投资金暂未投入,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2021—048】号)已披露了公司拟延期建设该项目,调整后“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仍保持2017年募集资金时关于市场环境“消费升级”、天然含气矿泉水“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上升趋势”的基本研判,截止目前没有出现相反变化的迹象。

2、项目延期投入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延期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对项目延期的原因,即含气矿泉水属于高端小众品种,需要全国市场和渠道的支撑。公司经研究认为,通过与具有全国渠道资源的战略伙伴合作开发市场,将有利于提高该项目由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价值的能力,缩短项目培育孵化所需时间,缩短市场开发周期、提高项目回报率。

3、项目可行性变化及项目继续实施与否

2017年募集资金时关于项目可行性提供了三点论据:一是,“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属于经济支柱产业”;二是,“泉阳泉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市场知名度已经得到一定认可”;三是,“本项目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质量管理规范”。以上三点,到目前没有出现相反变化的迹象,因此,截至目前公司认为该项目仍然可行。

鉴于最初预判的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天然含气矿泉水的水源珍稀性等多重因素,项目投资潜力仍然较大,公司仍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4、项目必要性及预计收益

2017年募集资金时披露方案所进行的项目必要性论证,公司认为目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补充论证两点:一,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大众消费,经过多年对饮品的研判,认为高端小众差异化矿泉水产品的需求增长呈上涨趋势,公司开发高端含气矿泉水饮品一方面符合高端小众差异化产品消费需要,另一方面填补公司高端含气矿泉水饮品的布局缺口,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二,长白山水资源具有独特的地理珍稀性,该项目位于长白山区域,其开发建设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公司审查了募集资金时对该项目所做的收益预估,即“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25.00%”,该预估是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做的预估和测算,由于对项目市场需求、可行性和产品定位都没有相反的或调减性的修改,对此,公司认为目前预计收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下一步的具体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有最终确定的战略合作方,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寻求与具有销售渠道资源的战略伙伴合作开发该项目。公司最终能否与具有销售渠道资源的战略合作方共同开发该项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相关风险提示

一是公司预计该项目在2022年底前完成,但受寻求战略合作伙伴进展情况的影响,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该项目实施以后,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产生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该项目的实际收益能力与预计收益能力可能存在差异。

(二)关于“渠道建设项目”的相关说明

1、项目实际进展及市场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该项目先期已投入3,147万元,其中用于品牌建设1,420万元,辽宁省及京津冀地区市场渠道建设1,727万元,公司使用了等额的募集资金予以了替换,该部分投入对扩大品牌影响力产生了一定效果,但销量并未显著提升。

自2016年以来国内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由14.9%上升至2020年的24.9%,中国零售渠道的结构发生了变化,特别是“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变化更为明显。该项目在募集资金时所确定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具体建设“渠道”的方式)中的主要实施形式是投向传统实体零售渠道,受中国零售渠道结构变化的影响,原定向实体零售渠道投资的效果可能有所降低。

2、项目延迟投入的原因

一是受外部零售渠道结构变化的影响,网络渠道零售占比逐年增加,实体渠道份额缩减,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实体零售店营业状况不确定性较大,市场环境较募投项目实施时发生了变化,公司为保证项目投资回报,暂未在实体渠道开展大额投入。

二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探寻更为高效的销售方式。在传统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之上,探寻战略渠道合资合作、大客户直营、地域性运营商整体品牌运营等多种模式并行的销售方式,争取获得更高的“费效比”。因探索尚在进行之中,且新的销售方式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其持续性和可复制性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尚未得到新的销售模式是否能够取代传统销售渠道建设策略的决策性意见。

3、项目可行性变化及项目继续实施与否

2017年募集资金时关于项目可行性提供了三点论据:一是,“泉阳泉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较高产品忠诚度”;二是,“泉阳泉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矿泉水市场开拓经验”;三是,“结合市场容量、客户需求、资本支出的必要性及投资回报期进一步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以上三点,到目前没有出现相反变化的迹象,且公司目前尚未得到新型销售模式能够替代传统销售渠道建设的充分依据,因此,截至目前公司认为项目仍然可行。

鉴于最初预判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优劣势的结构、品牌提升企业发展对渠道建设的刚性需求等几个方面都没有相反变化,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对募投资金审慎使用,仍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4、下一步的具体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暂未确定适应当前市场环境的销售模式,为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高效的费用投入,公司将紧密跟进市场零售方式结构的变化,并进一步加大高效销售方式的探寻力度,积累数据结果加以分析论证,在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前述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最终能否在2023年3月前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相关风险提示

一是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但受市场环境影响、内部销售方式探寻进展等影响,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募投项目基本为费用性投入,且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短期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告显示,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2.9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请公司及保荐机构核实并说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去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等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该制度的实际执行效果。

回复:

(一)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拟使用去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2021年9月18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118,617,401.8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176,670,931.7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2,473.35
合计			295,290,806.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提出申请,使用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进行通知存款及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已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尚未使用,银行方正在准备相关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银行账户	购买金额(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元)	利息收入(元)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8年5月16日	22050145010009330057	100,000,000.00	2019年5月22日	100,000,000.00	3,601,643.84
		2018年5月16日	22050145010009330058	80,000,000.00	2018年12月4日	10,000,000.00	194,657.53
		2018年5月16日	22050145010009330058		2018年12月19日	10,000,000.00	208,082.19
		2018年5月16日	22050145010009330058		2019年1月9日	20,000,000.00	456,438.36
		2018年5月16日	22050145010009330058		2019年1月16日	29,500,000.00	693,047.95
		2018年5月16日	22050145010009330058		2019年5月22日	10,500,000.00	378,172.60
		2018年5月16日	22050145010009330059	120,000,000.00	2019年5月22日	120,000,000.00	4,321,972.60
		小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854,015.07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9年8月14日	22050145010009330057	10,000,000.00	2020年8月12日	10,000,000.00	310,876.71
		2019年8月14日	22050145010009330059	120,000,000.00	2020年8月12日	120,000,000.00	3,730,520.55
		小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4,041,397.26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5日	22050145010009330057	10,000,000.00	2021年8月25日	10,000,000.00	210,191.78
		2020年9月25日	22050145010009330059	120,000,000.00	2021年8月25日	120,000,000.00	2,522,301.37
		小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732,493.15
		合计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16,627,905.48

上述拟使用和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发行人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

(二)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等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实际执行有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支出和管理。

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到位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董事会于半年度和年度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于各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出具鉴证报告、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募集资金的历次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按规定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商业银行定期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定期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对账单,与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复核。

综上,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等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实际执行有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去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等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实际执行有效。

三、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自查前期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实际去向,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披露的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并复核了获取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户清单、三方监管协议、理财产品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和记账凭证及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文件等。经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在对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并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按前述监管要求在临时公告及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实际去向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实际去向,并已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回复: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未发生利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承诺不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8.6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少君、郭璇凤、郭静璇、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政生、程胜祥和刘根祥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至2021年9月27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9.8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郭秋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08,000	-	2024-7-22	2025-1-22
周德茂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5,220,000	-	2024-7-22	2025-1-22
柯国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	12,176,000	-	2024-7-22	2025-1-22
郭静璇	实际控制人	6,088,000	-	2024-7-22	2025-1-22
郭璇凤	实际控制人、董事	6,088,000	-	2024-7-22	2025-1-22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郭少君控制的企业	2,065,784	-	2024-7-22	2025-1-22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郭静君控制的企业	2,029,200	-	2024-7-22	2025-1-22
黄政生	董事	2,164,480	-	2022-7-22	2023-1-22
刘根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1,752	-	2022-7-22	2023-1-22
程胜祥	副总经理	135,280	-	2022-7-22	2023-1-22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1-03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2021年7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和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07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全部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	8.60	1.50%	91天
			2200	19.46	3.50%	92天
			1480	11.03	4.46%	61天
			1520	3.81	1.50%	61天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50	2050	5.1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950	1950	11.2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8.6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19.4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480	1480	11.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20	1520	3.81	/
合计		12500	12500	62.29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2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的通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521)已于2021年8月3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行权窗口期除外),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2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 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3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42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本次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并另外补充质押6,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0/9/24	2021/9/24	2022/9/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4	1.37	自身经营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9月24日的股本总数1,245,108,931股计算(下同)。

2、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6,500,000	否	是	2021/9/27	2022/9/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	0.52	补充质押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6	68,700,000	75,200,000	48.85	6.04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2,900,000	12,900,000	34.86	1.04	0	0
张秋红	872,469	0.07	0	0	0.00	0.00	0	567,105
张丹琳	488,844	0.04	0	0	0.00	0.00	0	317,749
合计	192,307,350	15.45	81,600,000	88,100,000	45.81	7.08	0	884,85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亿泽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5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限电影响临时停产、减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二级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三级子公司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万矿业”)、三级子公司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州锑业”)临时停产、减产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减产的原因

近日,受限电影响,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选矿厂临时停产,目前电力以保障井下安全为主,新邵辰州锑业产能压缩至20%,锑金精矿处理量由30吨/天降至5吨/天。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黄金洞矿业

黄金洞矿业成立于2001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3,880万元,主要从事金矿采选等业务。

2020年度,黄金洞矿业(本部)生产含量金1,213千克。2021年1-6月,黄金洞矿业(本部)生产含量金614千克。

(二)大万矿业

大万矿业成立于2003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主要从事金矿采选等业务。

2020年度,大万矿业生产含量金900千克。2021年1-6月,大万矿业生产含量金419千克。

(三)新邵辰州锑业

新邵辰州锑业成立于2004年04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主要从事锑、金、银、铅、锌、砷收购、加工、销售。

2020年度,新邵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处于试验阶段,生产阴极锑含量锑279吨,含量金45千克。该项目于2021年2月27日竣工投产,2021年上半年,新邵辰州锑业生产阴极锑含量锑978吨,含量金78千克。

三、临时停产、减产对公司的影响

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和新邵辰州锑业严控办公用电,利用停产时间进行设备检修、完善地面基础设施、实施技改工程等,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

鉴于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和新邵辰州锑业全面恢复生产时间暂时无法确定,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就限电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本次限电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